

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台中市執行統計分析

壹、前言

《世界人權宣言》第 25 條略以，人人有權享受為維持他本人和家屬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準，包括住房和必要的社會服務或在其他不能控制的情況下喪失謀生能力時，有權利享受保障。聯合國重視與保障，在國際人權法中將住房權列為「最低生活保障權」，住房權是項獨立的權利「每個人都有住房的權利」，保障採取一切必要的法律措施、管理措施及其他評量措施，以確保住屋的安全，而且使民眾有可以負擔、可以居住、易於取得、符合文化的需求而且安全的住屋，包括簡易居所及其他緊急避難設施。

我國憲法第 10 條規定略以，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住宅法第 1 條規定略以，為保障國民居住權益，健全住宅市場，提升居住品質，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同法第 5 條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應衡酌未來環境發展及原住民族文化需求等，研擬住宅政策。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6 條規定略以，政府應策訂原住民族住宅政策，輔導原住民建購或租用住宅，並積極推動部落更新計畫方案。同法第 28 條規定略以，政府對於居住原住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應對其安居及社會適應等事項給予保障及協助。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整合原住民族住宅資源、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部落住宅韌性不足、強化都市原住民居住服務、維護原住民居住文化及提供多元居住協助，爰於民國 91 年訂定「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作業要點」，並依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政府主辦機關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提出次年度辦理補助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推動。本計畫補助項目分為「建購」、「修繕」二項，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向戶籍

所在地區公所申請，區公所受理案件後會先針對申請人所送文件辦理資格條件初審作業，符合規定者區公所會將申請資料寄送本會辦理複審及現地會勘，符合資料者本會將補助款項逕匯入申請人指定帳戶。本計畫因屬初探性質且因考量時間、人力、資料取得與彙整不易，爰僅就近四年（106 至 109 年）資料做為統計分析範圍。

貳、名詞定義

一、原住民族及原住民

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規定，原住民族：係指既存於臺灣而為國家管轄內之傳統民族，包括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及其他自認為原住民族並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民族。原住民：係指原住民族之個人。

二、原住民族地區

原住民族地區：係指原住民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臺中地區劃分為 29 個行政區，其中屬原住民族地區者僅有和平區，且為自治區。

三、部落

係指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

參、補助項目、條件與額度

一、建購：

申請條件以興建（第一次登記）、買賣（拍賣）取得；其用途登記並須為住宅、農舍或含「住」字樣，且確實自有居住者。建購住宅未逾二年，且不曾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助者。全家人

口均無其他自有住宅。且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二倍及不動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不動產限額者。符合資格者每戶補助 22 萬元(自 110 年修正)。

二、修繕：

申請條件以自有住宅屋齡超過七年，且因老舊或設備損壞，亟待修繕。全家人口均無其他自有住宅。近五年內不曾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助者。且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二倍及不動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不動產限額者。符合資格者每戶最高補助 11 萬元(自 110 年修正)。

肆、經費編列及執行概況情形：

一、本計畫各年度預算分別統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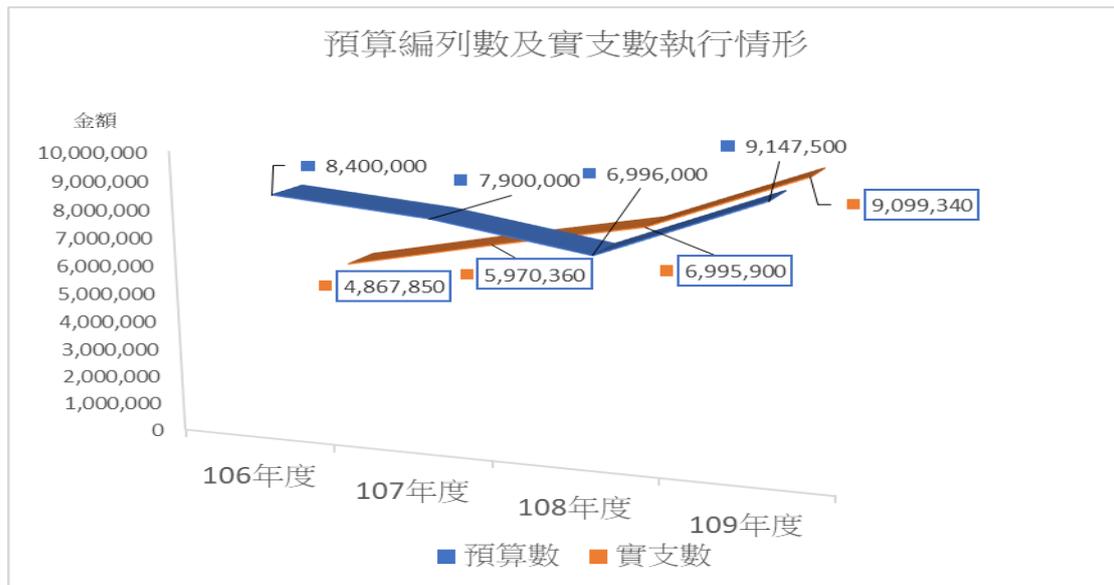
本預算於 106 年編列 840 萬元，當年度預算執行率為 57.95%、107 年編列 790 萬元，執行率為 75.57%、108 年編列 699 萬 6,000 元，執行率為 99.99%、109 年編列 914 萬 7,500 元，執行率為 99.47%。106 年至 109 年 4 年間合計補助金額計 3,244 萬 3,500 元，實支數計 2,693 萬 3,450 元，執行率為 83.01%，除 106 年當年度執行率不及 6 成以外，其餘年度皆達 8 成以上(如表 1、圖 1)。

表 1 各年度經費編列表(單位：元)

年度	預算數	實支數	執行率
106 年	8,400,000	4,867,850	57.95%
107 年	7,900,000	5,970,360	75.57%
108 年	6,996,000	6,995,900	99.99%
109 年	9,147,500	9,099,340	99.47%
合計	32,443,500	26,933,450	83.02%

資料來源：統計自本會預算書

圖 1 預算數及實支數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彙整自 106 至 109 年原住民經濟弱勢計畫補助資料

二、本計畫按各年度性別及申請項目(建購、修繕)件數分別統計如下：

(一)106 年申請案件合計有 30 件，在「性別」統計上，其中男性有 17 件，占 56.67%；女性有 13 件，占 43.33%。申請「建購」者合計有 19 件，其中男性有 12 件，占 63.16%；女性有 7 件，占 36.84%，申請「修繕」者合計有 11 件，其中男性有 5 件，占 45.55%；女性有 6 件占 54.55%。

(二)107 年申請案件合計有 36 件，在「性別」統計上，其中男性有 22 件，占 61.11%；女性有 14 件，占 38.89%。申請「建購」者合計有 25 件，其中男性有 14 件，占 56.00%；女性有 11 件，占 44.00%，申請「修繕」者合計有 11 件，其中男性有 8 件，占 72.73%；女性有 3 件，占 27.27%。

(三)108 年申請案件合計有 52 件，在「性別」統計上，其中男性有 37 件，占 71.15%；女性有 15 件，占 28.85%。申請「建購」者合計有 18 件，其中男性有 14 件，占 77.78%；女性有 4 件，占 22.22%，申請「修繕」者合計有 34 件，其中

男性有 23 件，占 67.65%；女性有 11 件，占 32.35%。

(四)109 年申請案件合計有 62 件，在「性別」統計上，其中男性有 33 件，占 53.23%；女性有 29 件，占 46.77%。申請「建購」者合計有 30 件，其中男性有 14 件，占 46.67%；女性有 16 件，占 53.33%，申請「修繕」者合計有 32 件，其中男性有 19 件，占 59.38%；女性有 13 件，占 40.63%。

(五)綜上，本計畫於 106 年至 109 年 4 年間申請案件合計有 180 件，在「性別」統計上，男性合計有 109 件，占 60.56%；女性有 71 件，占 39.44%，男性申請案件比女性申請案件多 38 件，多 21.12%。在申請「建購」性別統計上，申請案件合計有 92 件，占全部申請案件 51.11%，其中男性合計有 54 件，占 58.70%；女性有 38 件，占 41.30%，男性申請案件比女性申請案件多 16 件，多 17.40%。在申請「修繕」性別統計上，申請案件合計有 88 件，占全部申請案件 48.89%，其中男性合計有 55 件，占 62.50%；女性有 33 件占 37.50%，男性申請案件比女性申請案件多 22 件，多 25.00%(如表 2、圖 2)。

表 2 各年度性別及申請項目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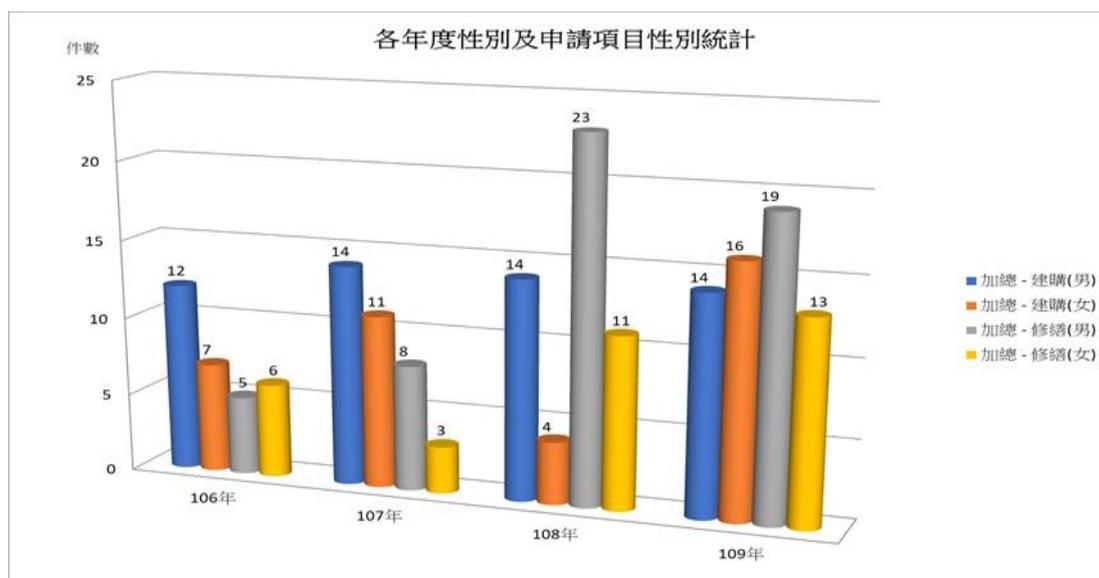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性別			申請項目(建購)			申請項目(修繕)			申請 項目 總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106	17 (56.67%)	13 (43.33%)	30 (100%)	12 (63.16%)	7 (36.84%)	19 (63.33%)	5 (45.45%)	6 (54.55%)	11 (36.67%)	30 (100%)
107	22 (61.11%)	14 (38.89%)	36 (100%)	14 (56.00%)	11 (44.00%)	25 (69.44%)	8 (72.73%)	3 (27.27%)	11 (30.56%)	36 (100%)
108	37 (71.15%)	15 (28.85%)	52 (100%)	14 (77.78%)	4 (22.22%)	18 (34.62%)	23 (67.65%)	11 (32.35%)	34 (65.38%)	52 (100%)
109	33 (53.23%)	29 (46.77%)	62 (100%)	14 (46.67%)	16 (53.33%)	30 (48.39%)	19 (59.38%)	13 (40.63%)	32 (51.61%)	62 (100%)
總計	109 (60.56%)	71 (39.44%)	180 (100%)	54 (58.70%)	38 (41.30%)	92 (51.11%)	55 (62.50%)	33 (37.50%)	88 (48.89%)	180 (100%)

資料來源：彙整自 106 至 109 年原住民經濟弱勢計畫補助資料

(備註：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

圖 2 各年度性別及申請項目性別統計



資料來源：彙整自 106 至 109 年原住民經濟弱勢計畫補助資料

三、本計畫按各年度申請補助金額性別統計如下：

- (一)106 年度補助經費合計 486 萬 7,850 元，其中男性補助經費計 286 萬 9,020 元，占 58.94%；女性補助經費計 199 萬 8,830 元，占 41.06%。男性補助經費比女性補助經費多 87 萬 0,190 元，多 17.88%。
- (二)107 年度補助經費合計 597 萬 0,360 元，其中男性補助經費計 352 萬 5,620 元，占 59.05%；女性補助經費計 244 萬 4,740 元，占 40.95%。男性補助經費比女性補助經費多 108 萬 880 元，多 18.10%。
- (三)108 年度補助經費合計 699 萬 5,900 元，其中男性補助經費計 510 萬元，占 72.90%；女性補助經費計 189 萬 5,900 元，占 27.10%。男性補助經費比女性補助經費多 320 萬 4,100 元，多 45.80%。
- (四)109 年度補助經費合計 909 萬 9,340 元，其中男性補助經費計 461 萬 7,990 元，占 50.75%；女性補助經費計 448 萬

1,350 元，占 49.25%。男性補助經費比女性補助經費多 13 萬 6,640 元，多 1.50%。

(五)綜上，本計畫於 106 年至 109 年間補助金額合計 2,693 萬 3,450 元，其中男性補助經費計 1,611 萬 2,630 元，占 59.82%；女性補助經費計 1,082 萬 0,820 元，占 40.18%。男性補助經費比女性補助經費多 529 萬 1,810 元，多 19.64%(如表 3、圖 3)。

表 3 各年度申請補助金額按性別統計表 單位：人、/元

項目 年度	申請補助金額		
	男	女	合計
106	2,869,020 (58.94%)	1,998,830 (41.06%)	4,867,850 (100%)
107	3,525,620 (59.05%)	2,444,740 (40.95%)	5,970,360 (100%)
108	5,100,000 (72.90%)	1,895,900 (27.10%)	6,995,900 (100%)
109	4,617,990 (50.75%)	4,481,350 (49.25%)	9,099,340 (100%)
合計	16,112,630 (59.82%)	10,820,820 (40.18%)	26,933,450 (100%)

資料來源：彙整自 106 至 109 年原住民經濟弱勢計畫補助資料

圖 3 各年度申請補助金額按性別統計



資料來源：彙整自 106 至 109 年原住民經濟弱勢計畫補助資料

四、各年度申請補助(建購、修繕)金額與性別分項統計如下：

(一)106 年度補助「建購」經費合計 380 萬元，占總補助金額計 78.06%。其中男性補助經費計 240 萬元，占 63.16%；女性補助經費計 140 萬元，占 36.84%。男性補助經費比女性補助經費多 100 萬元，多 26.32%；申請補助「修繕」經費合計 106 萬 7,850 元，占總補助金額計 21.94%。其中男性補助經費計 46 萬 9,020 元，占 43.92%；女性補助經費計 59 萬 8,830 元，占 56.07%。女性補助經費比男性補助經費多 12 萬 9,810 元，多 12.15%。補助「建購」經費比補助「修繕」經費多 273 萬 2,150 元，多 56.12%。

(二)107 年度補助「建購」經費合計 500 萬元，占總補助金額計 83.75%。其中男性補助經費計 280 萬元，占 56.00%；女性補助經費計 220 萬元，占 44.00%。男性補助經費比女性補助經費多 60 萬元，多 12.00%；申請補助「修繕」經費合計 97 萬 0,360 元，占總補助金額計 16.25%。其中男性補助經費計 72 萬 5,620 元，占 74.78%；女性補助經費計 24 萬 4,740 元，占 25.22%。男性補助經費比女性補助經費多 48 萬 0,880 元，多 49.56%。補助「建購」經費比補助「修繕」經費多 402 萬 9,640 元，多 67.50%。

(三)108 年度補助「建購」經費合計 360 萬元，占總補助金額計 51.46%。其中男性補助經費計 280 萬元，占 77.78%；女性補助經費計 80 萬元，占 22.22%。男性補助經費比女性補助經費多 200 萬元，多 55.56%；申請補助「修繕」經費合計 3,39 萬 5,900 元，占總補助金額計 48.54%。其中男性補助經費計 230 萬元，占 67.73%；女性補助經費計 1,09 萬 5,900 元，占 32.27%。男性補助經費比女性補助經費多 1,20 萬 4,100 元，多 35.46%。補助「建購」經費比補助「修

繕」經費多 20 萬 4,100 元，多 2.92%。

(四)109 年度補助「建購」經費合計 600 萬元，占總補助金額計 65.94%。其中男性補助經費計 280 萬元，占 46.67%；女性補助經費計 320 萬元，占 53.33%。女性補助經費比男性補助經費多 40 萬元，多 6.66%；申請補助「修繕」經費合計 309 萬 9,340 元，占總補助金額計 34.06%。其中男性補助經費計 181 萬 7,990 元，占 58.66%；女性補助經費計 128 萬 1,350 元，占 41.34%。男性補助經費比女性補助經費多 53 萬 6,640 元，多 17.32%。補助「建購」經費比補助「修繕」經費多 290 萬 660 元，多 31.88%。

(五)綜上，106 年至 109 年間補助「建購」經費合計 1,840 萬元，占總補助金額計 68.32%。其中男性補助經費計 1,080 萬元，占 59.70%；女性補助經費計 760 萬元，占 41.30%。男性補助經費比女性補助經費多 320 萬元，多 18.40%；申請補助「修繕」經費合計 853 萬 3,450 元，占總補助金額計 31.68%。其中男性補助經費計 531 萬 2,630 元，占 62.26%；女性補助經費計 322 萬 820 元，占 37.74%。男性補助經費比女性補助經費多 209 萬 1,810 元，多 24.52%。補助「建購」經費比補助「修繕」經費多 986 萬 6,550 元，多 36.64%(如表 4、圖 4)。

表 4 各年度申請補助金額及性別分項統計表

項目 年度	補助金額(建購)			補助金額(修繕)			總計 (單位：元)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106	2,400,000 (63.16%)	1,400,000 (36.84%)	3,800,000 (78.06%)	469,020 (43.92%)	598,830 (56.08%)	1,067,850 (21.94%)	4,867,850 (100%)
107	2,800,000 (56.00%)	2,200,000 (44.00%)	5,000,000 (83.75%)	725,620 (74.78%)	244,740 (25.22%)	970,360 (16.25%)	5,970,360 (100%)
108	2,800,000 (77.78%)	800,000 (22.22%)	3,600,000 (51.46%)	2,300,000 (67.73%)	1,095,900 (32.27%)	3,395,900 (48.54%)	6,995,900 (100%)
109	2,800,000 (46.67%)	3,200,000 (53.33%)	6,000,000 (65.94%)	1,817,990 (58.66%)	1,281,350 (41.34%)	3,099,340 (34.06%)	9,099,340 (100%)
總計	10,800,000 (58.70%)	7,600,000 (41.30%)	18,400,000 (68.32%)	5,312,630 (62.26%)	3,220,820 (37.74%)	8,533,450 (31.68%)	26,933,450 (100%)

資料來源：彙整自 106 至 109 年原住民經濟弱勢計畫補助資料

圖 4 各年度申請建購及修繕補助項目分項統計



資料來源：彙整自 106 至 109 年原住民經濟弱勢計畫補助資料

五、本市各地區申請件數 4 年統計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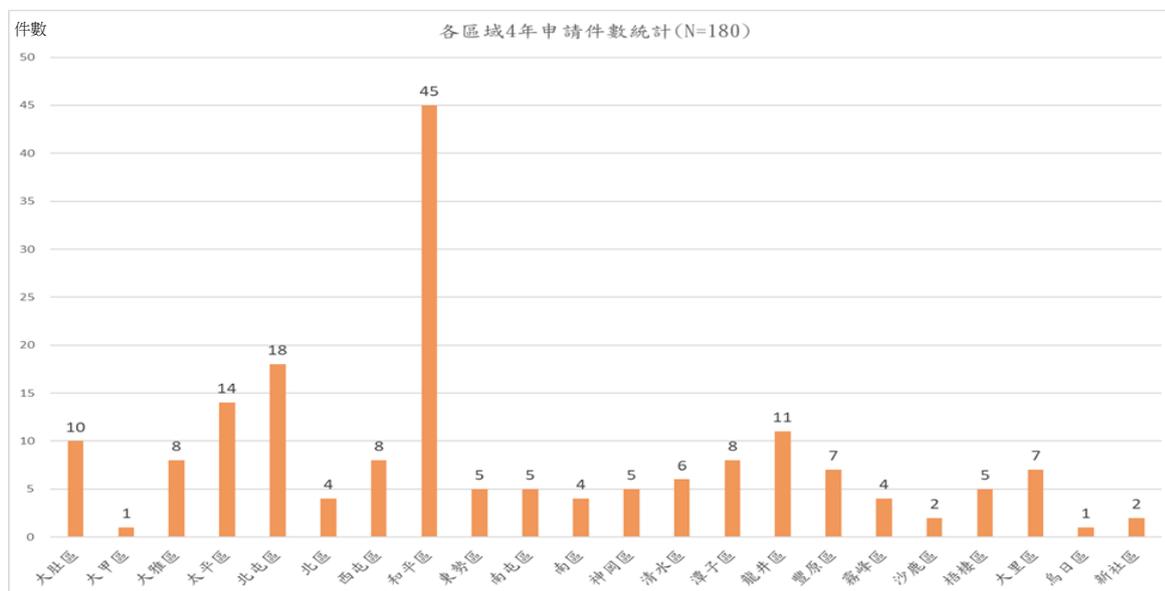
106 年至 109 年 4 年間申請補助案件合計 180 件，其中和平區申請案件最多合計有 45 件，占總申請案件計 25.00%，其次為北屯區計有 18 件，占 10.00%，依序為太平區計 14 件，占 7.78%，龍井區計 11 件，占 6.11%，大肚區計 10 件，占 5.56%，前項 5 地區已占 4 年申請案件 54.44%(如表 5、圖 5)。

表 5 本市各區 4 年申請案件統計表

地區 年度	大肚區	大甲區	大雅區	太平區	北屯區	北區	西屯區	和平區	東勢區	南屯區	南區	神岡區	清水區	潭子區	龍井區	豐原區	霧峰區	沙鹿區	梧棲區	大里區	烏日區	新社區	合計
106	3	-	1	4	3	1	1	-	-	3	-	1	-	3	4	2	1	1	-	2	-	-	30
107	1	1	2	4	4	1	3	1	1	-	1	1	2	4	1	2	1	-	1	2	1	2	36
108	-	-	2	3	3	-	-	30	3	-	2	1	2	-	1	-	-	1	4	-	-	-	52
109	6	-	3	3	8	2	4	14	1	2	1	2	2	1	5	3	2	-	-	3	-	-	62
總計	10	1	8	14	18	4	8	45	5	5	4	5	6	8	11	7	4	2	5	7	1	2	180

資料來源：彙整自 106 至 109 年原住民經濟弱勢計畫補助資料

圖 5 本市各區 4 年申請案件統計



資料來源：彙整自 106 至 109 年原住民經濟弱勢計畫補助資料

伍、結論：

本計畫 106 年至 109 年 4 年間合計補助預算金額計 3,244 萬 3,500 元，實支數計 2,693 萬 3,450 元，執行為 83.02%，除 106 年當年度執行率不及 6 成以外每年執行都呈現成長趨勢。

在「性別」統計申請案件上，106 年至 109 年 4 年間申請案件合計有 180 件，其中男性合計有 109 件，占 60.56%；女性有 71 件，占 39.44%，男性申請案件比女性申請案件多 38 件，多 21.12%。

在申請「建購」性別統計上，申請案件合計有 92 件，占全部申

請案件 51.11%，其中男性合計有 54 件，占 58.70%；女性有 38 件，占 41.30%，男性申請案件比女性申請案件多 16 件，多 17.40%。在申請「修繕」性別統計上，申請案件合計有 88 件，占全部申請案件 48.89%，其中男性合計有 55 件，占 62.50%；女性有 33 件，占 37.50%，男性申請案件比女性申請案件多 22 件，多 25.00%。

4 年間補助金額合計 2,693 萬 3,450 元，其中男性補助經費計 1,611 萬 2,630 元，占 59.82%；女性補助經費計 1,082 萬 820 元，占 40.18%。男性補助經費比女性補助經費多 529 萬 1,810 元，多 19.64%。

總補助金額補助於「建購」經費合計 1,840 萬元，占總補助金額計 68.32%。其中男性補助經費計 1,080 萬元，占 59.70%；女性補助經費計 760 萬元，占 41.30%。男性補助經費比女性補助經費多 320 萬元，多 18.40%；補助於「修繕」經費合計 853 萬 3,450 元，占總補助金額計 31.68%。其中男性補助經費計 531 萬 2,630 元，占 62.26%；女性補助經費計 322 萬 0,820 元，占 37.74%。男性補助經費比女性補助經費多 209 萬 1,810 元，多 24.52%。補助「建購」經費比補助「修繕」經費多 986 萬 6,550 元，多 36.64%。

4 年間申請補助案件合計 180 件，其中和平區申請案件合計有 45 件，占總申請案件計 25.00%，其次為北屯區計有 18 件，占 10.00%，依序為太平區計 14 件，占 7.78%，龍井區計 11 件，占 6.11%，大肚區計 10 件，占 5.56%，前項 5 地區已占 4 年申請案件 54.44%。依台中市政府民政局 110 年 1 月人口數統計，本市各區原住民人口數依序為和平區計 4,276 人、太平區計 3,256 人、北屯區計 3,023 人、大雅區計 2,303 人、大里區計 2,174 人、西屯區計 1,948 人、潭子區計 1,725 人、豐原區計 1,605 人、大肚區計 1,560 人等區域對照，本市大雅區、大里區、西屯區、潭子區、豐原區預估將是後續申請案件熱區。